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年6月17日臺中(二)字第1000102692號函核定

101年5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097502號函核定

103年6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81577號函核定

一、一般專業教育課程(至少10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 (4科選2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u>教育方法課程</u> -至少6學分 (6科選3科)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u>學習評量</u>	2
	<u>教學媒體與運用</u>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0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科目(10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u>(一)及(二)</u>	4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 <u>組</u> 必修課程(12學分)	<u>資賦優異教育概論</u>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u>(一)及(二)</u>	4	
	創造力教育	2	
	<u>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u>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 <u>組</u> 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	專業選修課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2
		特殊才能訓練	2

		創造思考教學理論與實務	2
		資賦優異人格發展與輔導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資優教育模式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人權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u>生命教育</u>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備註：

1. 必修科目：一般專業教育課程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共採計 40 學分。
2.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可從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中選修，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其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40 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 40 教育學分)。
3. 修習資賦優異類組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必修課程「資優教育概論」及先修課程「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4. 「實地學習」：教育專業課程應含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特殊教育學校(班)之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5.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相關規劃學系開設。
6. 本表適用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